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Glory Mount (HK) Limited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更新預計生效日期
- 及
- (3) 進一步更改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a)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b)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c)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及(d)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實施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預計生效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經達成的條件(a)、(b)及條件(c)第一部分外，待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c)餘下部分及條件(d)至(j)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仍然，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誠如更新公告所載，預計送交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的命令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由於實際登記的延遲，現時預計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而屆時條件(c)餘下部分將會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條件(d)至(j)不會達成及／或獲豁免。

待所有餘下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儘管如上所述，計劃記錄日期仍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當計劃生效時將會作出公告。

進一步更改預期時間表

基於以上原因，實施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須予進一步修訂如下(修改地方已劃線顯示)：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
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支付要約價的 支票的最後時限(附註3及4).....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2.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3. 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名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4.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
 - (b)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造成的「極端情況」。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上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和本公司聯合公佈。所引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相關日期及時間除外。謹此說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郭山輝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鴻光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